**曹杨二中附属江桥实验中学**

**岗位任职条件**

**一、管理岗位任职条件**

**1、基本条件**

（1）符合国家规定的管理岗位基本条件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改革创新精神。

（3）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；团结同志，作风民主。

（4）有指导本等级以下人员的工作业绩。

**2、具体条件**

**管理七级（科级正职）**

1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应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。

**管理八级（科级副职）**

2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应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相应岗位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。

**管理九级(科员)**

3）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应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本岗位较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**二、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**

**1、基本条件**

1）符合本市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，并能自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。

2）有良好师德修养，思想端正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师表。

3）善于学习，敬业爱岗，团结协作，严于律己。

4）任职期间应完成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规定的任课课时量（工作量）。

5）所聘任的岗位一般与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相一致。

6）有指导本等级以下人员的工作业绩。

**2、具体条件**

**四级岗位（正高级职务三级岗位）**

具有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。能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。能完成区级或学校所布置的课题研究、公开课、带教、指导等工作。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。

**五级岗位（副高级职务一级岗位）**

1）任职资历：须在教师高级岗位上任职不少于六年。

2）教育教学能力：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、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。能出色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所从事的工作有显著成绩。任期内有两次区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公开课（研究课）；或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。教育改革意识强，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。

3）教科研水平：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，并有成效。任期内有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成果并获等第奖；或教科研论文评比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，市级：一等奖前5位作者、二等奖前3位作者、三等奖前2位作者，区级：一等奖前3位作者、二等奖前2位作者、三等奖第1作者；或在市级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；或出版过专著。

4）业绩与成效：有带教、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。在教研组建设、完成区和学校重点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任期内有两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；或获得过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等称号，在区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**六级岗位（副高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1）任职资历：须在七级教师岗位上任职不少于三年。

2）教育教学能力：对所教学科具有较强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。能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所从事的工作有显著成绩。任期内有区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公开课（研究课）；或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。

3）教科研水平：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，并有成效。任期内有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成果并获等第奖；或教科研论文评比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，市级：一等奖前5位作者、二等奖前3位作者、三等奖前2位作者，区级：一等奖前3位作者、二等奖前2位作者、三等奖第1作者；或在区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；或出版过专著。

4）业绩与成效：有带教、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。在教研组建设、完成区和学校重点工作等方面有贡献。任期内有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；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等称号。

**七级岗位（副高级职务三级岗位）**

具有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。能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。能完成区级或学校所布置的课题研究、公开课、带教、指导等工作。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。

**八级岗位（中级职务一级岗位）**

1）任职资历：须在教师中级岗位上任职不少于六年。

2）教育教学能力：能较好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所从事的工作有显著成绩。任期内有区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公开课（研究课）；或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。

3）教科研水平：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指导工作，并有成效。任期内有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成果并获等第奖；或教科研论文评比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，市级：一等奖前5位作者、二等奖前3位作者、三等奖前2位作者，区级：一等奖前3位作者、二等奖前2位作者、三等奖第1作者；或在区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；或出版过专著。

4）业绩与成效：有带教、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。在教研组建设、完成区和学校重点工作等方面有贡献。任期内有两次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；或获得过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等称号。

**九级岗位（中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1）任职资历：须在十级教师岗位上任职不少于三年。

2）教育教学能力：能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所从事的工作有较好的成绩。任期内有校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公开课（研究课）或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。

3）教科研水平：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指导工作，并有成效。任期内有校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成果并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；或教科研论文评比获区级及以上等第奖，市级：一等奖前5位作者、二等奖前3位作者、三等奖前2位作者，区级：一等奖前3位作者、二等奖前2位作者、三等奖第1作者；或在区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；或出版过专著。

4）业绩与成效：有带教、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。任期内有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；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等称号。

**十级岗位（中级职务三级岗位）**

具有中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。能胜任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。能完成区级或学校所布置的课题研究、公开课、带教、指导等工作。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。

**十一级岗位（初级职务一级岗位）**

须在十二级教师岗位上任职不少于三年。能完成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；任期内有学年度或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；应参与教科研研究，或有能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践和所从事的工作的总结，在教研组、年级组或有关科室及以上范围进行交流；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（研究课）等工作。校级以上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**十二级岗位（初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具有初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。能完成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；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有教科研文章或经验总结，并在教研组、年级组或有关科室范围内进行交流；应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（研究课）等工作。

**十三级岗位（初级职务员级岗位）**

能完成学校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；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完成学校所布置的公开课（研究课）等工作。

**三、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**

**1、基本条件**

1）符合本市现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，并能自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。

2）有良好师德修养，思想端正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师表。

3）善于学习，爱岗敬业，团结协作，严于律己。

4） 任职期间应完成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单位所规定的工作量，并完成相关岗位的业务培训。

5）所聘任的岗位一般与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相一致。

6）有指导本等级以下人员的工作业绩。

7）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相应教师专业技术岗位。

**2、具体条件**

**九级岗位（中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须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不少于三年。能较好胜任本岗位工作；能结合自身工作实践总结经验；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出色完成单位所布置的工作，应是教育系统内所从事工作的主要骨干。

**十级岗位（中级职务三级岗位）**

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及时完成单位所布置的工作。

**十一级岗位（初级职务一级岗位）**

须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不少于三年。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结合自身工作实践总结经验；能较好完成单位所布置的工作。

**十二级岗位（初级职务二级岗位）**

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及时完成单位所布置的工作。

**十三级岗位（初级职务员级岗位）**

任期内学年度或年度考核合格；能及时完成单位所布置的工作。